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现将2016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3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2、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该项目剩余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3、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

(8) 审议《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通过《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华盛电子全部股权的议案》。

8、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为沃特玛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子公司达明科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1、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孙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沃特玛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坚瑞永安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公司增资放弃控股权并向其转让债权的议案》。

12、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 Altura Mining Limited 发行股份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公司全部股权并向其转让债权的议案》。

13、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沃特玛为其部分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投资 Altura Mining Limited 通过香港子公司进行及为其向有关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16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度，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鸿宝先生控制的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该有限合伙企业与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象李瑶、李金林将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5%，因此，根据《上市规则》李瑶和李金林将被视同公司关联方。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6年9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郭鸿宝先生控制的西安美安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西安美安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进展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5、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收购资产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该项目剩余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00万元，以增资的方式对湖南

纽思曼导航定位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纽思曼17.241%的股权。

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100%股权。

监事会通过对以上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后同意收购事项，认为收购以上股权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生内幕交易事项，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福赛尔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赛尔”）33%的股权以人民币1,4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瑞帮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于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公司增资放弃控股权并向其转让债权的议案》，同意太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杜增虎、颜艳萍、张小杰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捷泰信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信”）进行增资，放弃捷泰信的控股权，对方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捷泰信9.17%的股权。

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于2016年12月2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公司全部股权并向其转让债权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福赛尔52%的股权以3,5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瑞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华盛电子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所持武汉华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65%的股权以19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起源。

以上转让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6、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沃特玛提供

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向银行申请合计45.3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两年。

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于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沃特玛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坚瑞永安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沃特玛为其部分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不超过2.15亿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期限两年。

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沃特玛为其部分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前次投资Altire Mining Limited 通过香港子公司进行及为其向有关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沃特玛为其部分全资子公司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21.6亿元（含）的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项目融资期限；同意公司以存单做抵押为全资子公司福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控股”）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期限一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2.75亿元，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34.1496亿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48%。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7、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

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8、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制度，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2017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围绕公司经营战略，督促公司依法运作，规范管理，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一）重视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

随着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已多年，公司面临着更加有利的市场竞争环境，同时也面临着更多监管和更大的挑战，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对外投资、财产处置、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关系到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存在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并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

（三）积极探索总结，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与公司审计部及董事会各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完善监督程序和相关评价机制。

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全体成员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尽职尽责，确保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四日